



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

名譽贊助人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夫人梁唐青儀女士
HON. PATRON : MRS. REGINA LEUNG, Wif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

致：平等機會委員會

對「歧視條例檢討」諮詢文件提供意見

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致力團結各界婦女，關注社會事務。現就平等機會委員會(平機會)「歧視條例檢討」諮詢文件遞交意見書，我們支持將現行四條歧視條例合併成單一歧視條例，以避免條文重複，將保障提升至對不同群體的保障，及能與時並進。我們對「事實婚姻關係」和「種族歧視條例」兩點特別關注，意見如下：

(甲) 反對將「事實婚姻關係」等同「合法婚姻關係」

1. 自一九七一年十月七日起，只有按照《婚姻條例》指定之程序結婚才屬有效。如果承認「事實婚姻關係」會對現有婚姻制度造成衝擊。
2. 自一九九三年起，《父母與子女條例》承認非婚生子女的地位等同婚生子女，對非婚生子女保障已經足夠。該例指定讓非婚生子女，擁有和婚生子女同等地位。假如生父生母，辭世時未曾訂立遺囑，所有子女，不論是否婚生，均享有平等財產分配權。
3. 「事實婚姻關係」會引起不必要的紛爭。如果承認「事實婚姻關係」，一個人可能在不同時間甚至是同時和其他人出現多重的「事實婚姻關係」，違反一夫一妻制的原則。現存一男一女合法婚姻制度是具法律保障，並對雙方有忠誠和責任的約束力。對所建立的家庭及所生子女得到最大的保障和養育，這個觀念和關係是對法律的莊嚴承諾，及對婚姻共同負上責任和義務，也是社會尊崇的核心價值。
4. 「事實婚姻關係」的定義難界定及具爭議，不應參考英國及澳洲法例，因為西方社會的文化習俗與香港社會的文化習俗不同。
5. 同意諮詢文件第 2.23 段：雖然「事實婚姻關係」的配偶不享有「合法婚姻關係」配偶的待遇，但有事實婚姻關係的人法律上仍是未婚，故仍可以「未婚」這個婚姻狀況而受到保障，不受歧視。



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

名譽贊助人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夫人梁唐青儀女士

HON. PATRON : MRS. REGINA LEUNG, Wif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

6. 現時合法婚姻的婚禮可以在婚姻監禮人主持下舉行，不受時間及地點限制，故此不進行婚禮已達到合法婚姻是當事人個人意願，故不應以「事實婚姻關係」改變當事人的本來意願。
7. 因此，我們對諮詢問題 6「你認為應否把婚姻狀況修訂為「伴侶關係狀況」，並列明保障有事實婚姻關係的人士？」回應如下：「否」。

(乙) 支持對「種族歧視條例」加入「國籍、公民身份和香港居民身份或相關身份」等特徵，但需有相稱且合理目的之例外情況

1. 贊成修正「種族歧視條例」，加入「國籍、公民身份和香港居民身份或相關身份」等特徵，但有需要對一些與居民身份、居住年期相關的福利，例如房屋、教育和社會保障等，考慮制定具體而有相稱和合理的目的的例外情況。
2. 現存社會福利已對新移民有足夠保護。在現存的移民計劃中，新移民來港居住但未能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前，可以以香港居民的身份享有某些社會福利，例如教育方面，根據教育局學位分配系統，參加資格並無分永久、非永久居民之分，因此新移民仍可循小一入學派位方法，參加統一派位，入讀官立或資助小學；醫療福利方面，根據醫院管理局收費指引，持有根據《人事登記條例》所簽發香港身分證的人士皆可享有優惠收費，並無分永久、非永久居民之分。
3. 現存的社會政策並非歧視新移民，而是因應客觀環境而制定的，例如香港提倡兩文三語，並以廣東話及英語為主要溝通語言，是因應地理和歷史因素，並兼容香港是國際城市的需要；就業方面，現有最低工資是對就業者的基本保護網，加上香港是市場主導，企業聘請員工是按人力資源和市場環境來決定工資和福利。
4. 社會資源分配應有合理優先次序：新移民初來港居住，未必會對社會有即時的貢獻。社會資源有限，如果新移民即時享有與香港永久性居民同等的社會福利，會對其他香港永久性居民不公平。
5. 西方重視人權國也區分公民與非公民，公民享有福利明顯比非公民多，對一般居民與已入籍公民可享不同福利的制度，社會共識優先照顧本土公民，是國際公認做法。
6. 除了現存投票權及上述所論的社會福利外，若因「國籍、公



香港各界婦女聯合協進會 Hong Kong Federation of Women

名譽贊助人：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夫人梁唐青儀女士

HON. PATRON : MRS. REGINA LEUNG, Wife of the Chief Executive of the HKSAR

- 民身份和香港居民身份或相關身份」等特徵受到的待遇較差，便應得到法例的保障。舉例來說，商家不可因為顧客是新移民而拒絕提供服務。
7. 我們對諮詢問題 11：「有關種族歧視，你認為國籍、公民身份、居民身份或相關身份等應加入為受保障特徵嗎？」回應如下：「是」。
 8. 我們對諮詢問題 12：「關於居民身份或相關身份，若你認為應有保障，那麼應如何定義居民身份或相關身份？」回應如下：「居民應定義為『入境處批准在香港居住的人』」。
 9. 我們對諮詢問題 13：「你認為應否廢除第 8(3)(b)(i)及(ii)條有關香港永久居民身份和居留權的例外情況？」回應如下：「否」。
 10. 我們對諮詢問題 14：「你認為應否廢除第 8(3)(c)條有關香港居住年期的例外情況？」回應如下：「否」。
 11. 我們對諮詢問題 15：「你認為應否廢除第 8(3)(d)條有關某人在另一國家擁有國籍、公民身份或居民身份的例外情況？」回應如下：「否」。
 12. 我們對諮詢問題 16：「你認為應否考慮制定基於居民身份給予待遇差別的例外情況，而有關例外情況必須有相稱且合理的目的？」回應如下：「是」。

總括來說，本會認為「歧視條例檢討」應以公平為原則，不可偏向某一方，矯枉過正。本會希望政府能考慮以上意見，作修改歧視條例的參考。

主席
林貝聿嘉

社會事務委員會召集人
蔡關穎琴

2014 年 10 月 31 日